

京津冀消协公开建议

逐步降低直至取消
三地长途漫游通讯费

本报7月2日讯(记者刘东昕)为促进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7月2日上午10时,河北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分别在三地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京津冀地区长途及漫游通讯费(以下简称‘两费’)”的公开建议。

河北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就京津冀地区“两费”情况进行调研发现,京津冀地区收取跨省长途及漫游资费较为普遍,且在河北省内,各地市之间也按照长途通话收取“两费”。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相关部门、企业和人员的流动、联络,使得跨三地工作和生活的群体日益庞大,三地间通话需求大增,但长

途及漫游资费已经给三地的一体化进程带来了一定影响。现阶段电信企业已经在部分语音套餐内取消了“两费”,但此类语音套餐资费普遍偏高,普通消费者很难得到真正的实惠。

三地消费者协会表示,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京津冀地区长途及漫游资费具有可行性:技术上,长途和漫游的实现过程技术上比较简单,漫游用户的手机和本地用户的手机并无差别,漫游通话时,也无需进行额外的数据传输;成本上,用户实现漫游功能的同时,电信运营企业投入了一次性的网络建设成本在几十年收取的高漫游费过程中已经被稀释,后续的边际成本较小;伴随4G时代以及互联网业务的不断涌现,流量时代成为电信运

营企业新的收入增长点,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两费”是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不仅对电信企业的整体利润影响越来越小,反而有利于挽留因跨区域通信成本过高而造成的消费群体的流失。目前,在国内部分地区已经开展了局部的取消“两费”,早在1999年,湖南省长沙、株洲、湘潭三地电话资费就被统一,取消了两费。此外,山西的太原、晋中,陕西的西安、咸阳等地区都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两费,实现通信一体化。

三地消费者协会希望,电信行业企业响应中央号召,突破原有的思维定式,统筹管理,在京津冀地区逐步降低直至取消对“两费”的收取,降低一体化进程中消费者的工作和生活成本,给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

“等等、再等等”
啥时是个头

张申 刘海兵

记者在接待群众信访过程中,不时有信访群众抱怨:当他们向有关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纪问题时,有些部门态度暧昧,既不说受理,也不说不受理;既不说管,也不说不管;既不说查,也不说不查……凡此种种,就是不直截了当地作出正面答复,代之以更多的则是“等等、再等等”之类的迂回处理方式。

现实中,以“等等、再等等”之类的迂回处理方式来搪塞、回避、周旋、拖延信访群众的现象的确存在。这是一种什么现象?从表面上看,好像该管、能管、要管,该查、能查、必查。可实际上,有的只是走走形式、做做样子;有的干脆连形式都不走、连样子都不做,直接束之高阁、不理不睬;还有的“说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还有的甚至“躲猫猫”,让信访群众找不到、见不着……这种现象导致的结果就是: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要么进展缓慢,要么什么进展都没有。这种现象,说白了,就是“吊着”信访群众的“胃口”,让信访群众总感觉到似乎还有“盼头”,却又始终看不到

终点、结点。面对这种现象,也许刚开始,信访群众还抱有很大希望、满怀期待;可久而久之,因每次都是“等等、再等等”之类的答复,逐渐拖成了遥遥无期,信访群众也就对问题的解决大失所望,进而演变成了对这些部门的不信任,进而还有可能采取诸如越级访、以身试法等过激行为。

纵观这种现象,要说如果能走走形式、做做表面文章,那还算不是错的,虽然难以让信访群众完全接受,但多多少少还能感到些许的安慰。其实,最令信访群众反感的是,让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等等、再等等”的敷衍塞责的态度。为什么会会出现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呢?分析分析,大致有这样几个原因:一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认为又不是自己的事,解决不解决与自己何关。二是懒人从政的思维作祟。混日子、得过且过,不是该管不该管不能办,而是不想管不愿管不想办。三是充当“老好人”的角色,不想得罪任何人。认为不理、不查、不做,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顶多落个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不做主、不办事”的名声。四是各种各样的裙带关系、利益驱动使然。碍于上下级、部门与部门、亲戚朋友等的关系,囿于个人私利等原因,导致信访问题解决起来,借口种种,障碍重重。

该管的事、该办的事,就应该依法不折不扣地去管、去办。“等等、再等等”,是令群众深恶痛绝的一种恶劣现象。该管的事不管,该办的事不办,该告知的不告知,说得好听点,是敷衍了事、碌碌无为;说得难听点,则是对信访群众的漠视、不尊重,是对法律赋予其职责的亵渎。

在其位就应谋其政。作为一名对人民负责、对国家负责、对法律负责、对自己和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为官者、从政者,就应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用权、用好权,就应该诚心诚意、尽心竭力地为信访群众排忧解难。“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假如有了忧愁无处倾诉、无法解决,百姓又怎能不生抱怨?社会又怎能和谐稳定?切莫再让信访群众“等等、再等等”!

法事

隆尧县检察院

开展法警岗位大练兵

今年以来,隆尧县检察院法警大队以提高司法警察业务理论水平为目的,以训练大纲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积极开展司法警察岗

位技能业务大练兵活动,近日,该院法警大队联合院政治处对全队法警进行了一次司法警察应知必会的知识点综合考试,经过严格测评,全队司法警察都取

得了优异成绩,切实达到了增强业务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的目的。

张振平 张立军

监所里的庭审

“邢台县人民法院西黄村法庭就原告小草(化名)诉被告小同(化名)离婚纠纷一案现在开庭。”随着法官响亮的开庭词,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开始审理,然而开庭的地点却不是法院庄严肃穆的法庭,而是监狱会见室里临时的一个简易审判席。

2008年7月,小同与小草经人介绍相识不久后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小同一直没固定工作,平日好吃懒做,脾气暴躁,夫妻俩经常因琐事争

吵,并动了手。小同多次殴打小草,导致小草身体多处损伤,经法医鉴定为轻伤。小草身心受到伤害,夫妻感情破裂。小同被判刑后,小草于今年3月29日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与小同离婚,孩子归小草抚养,小同需每月支付孩子300元的抚养费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

为查清案件事实,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在与监狱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并就开庭相关事宜商议后,6月中旬,该院西黄村法庭

的审判人员带领小草驱车赶到小同服刑的监狱。在监狱支持下,庭审在监狱会见室内展开。

庭审过程中,小同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做起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庭审结束后,小同对法院能在监狱开庭,为其参加庭审提供便利,并充分保障其合法的诉讼权利表示由衷感谢,通过庭审,也让他受到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

赵增强 牛非

你知道怎样信访吗?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怎样处理?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信访事项在多长时间內应该办结?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以及复查、复核意见不服的,怎么办?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对复查、复

核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信访知识●

为养情人骗钱 被捕

因不堪包养情人巨大开销,以低价买房,伪造购房凭证等方式,诈骗他人19万元购房款。近日,杜某因涉嫌诈骗被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12年初,犯罪嫌疑人杜某包养女子王某,每月给王某6000元生活费,用以购买首饰、化妆品和衣服,表面出手阔绰,可杜某暗自感觉负担颇重。2012年8月,杜某以能够找关系用低于市场价格买到某小区的房子为借口骗取了被害人马某的信任,以交付购房首付款的名义要求马某交纳购房款。同年9月,马某将购房款19万元交给杜某。此后,经马某多次催问,杜某无法交房,便伪造了一份房地产公司的购房凭证交给马某。2014年5月,马某发现杜某交付的购房凭证系伪造且应允的房屋也早已出售,立刻报警。经查,杜某诈骗所得的19万元全部被挥霍于包养女子王某的生活开销。

赵亚南 赵德荣

少年拦路要钱 触法

近日,宁晋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几名男青年在实验初中周边向该校学生索要钱财。接报后,该局刑警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将正在实施犯罪的5名嫌疑人当场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翟某(16周岁)、刘某(14周岁)、张某(14周岁)、张某某(15周岁)、岳某(15周岁),利用初中生周日下午返校,随身携带生活费的便利条件,在中学周围向数十名中学生强行索要钱财数十次,每次索要20元、30元不等的现金,累计索要现金达6000余元,社会影响恶劣。

目前,犯罪嫌疑人翟某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他犯罪嫌疑人因未成年及初次犯罪被责令其家长批评教育。

张旭

“学步车”会让孩子的腿变O型腿?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图为玩具市场内销售的儿童学步车。

近日,广东东莞发生了一起10个月大女婴使用学步车时摔至地面,导致头部、双肘损伤的惨剧,最终成了植物人。该事件引发了人们对儿童学步车安全性的讨论,有网友在网上称,学步车可能会让孩子形成O型腿。事实果真如网友所说吗,为此,记者针对幼儿使用学步车的安全性展开调查。

记者首先走访了省会的大型超市及儿童玩具市场了解情况。在省会华润万家超市,记者没有找到传统环形的儿童学步车,超市售货员向记者介绍,超市目前有一种小推车式的儿童学步车在售,售货员向记者介绍说,这款学步车在超市卖得不错。记者发现,根据产品说明,该学步车适合6个月以上的幼儿使用,但对于学步车的安全性,销售人员并没有给出多少明确回答。

随后记者来到了省会南三条的某玩具市场。记者在市场内探访,发现此处售卖的儿童学步车样

式比较多,价格也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记者仔细查看后发现,几十元的学步车做工普遍比较粗糙,产品标注信息不全。记者询问店家,店主表示,学步车适合6个月以上的孩子。记者询问价格差异为什么这么大?店主表示,就是用料的问题,便宜的可能用料少,不是太结实。价格贵一点的主要是做工好,用料足。见记者正打量一辆价格较为便宜的学步车,店家表示,这种东西其实没什么区分,孩子用完也就没什么用了,几十块就足矣。记者向店主表示,听人说,用这种圆环形的学步车让孩子学步可能会让孩子的腿变成O型腿。店家表示,这里卖了多少辆了,从来没听说能让孩子腿变形的。

记者随后在省会某居民小区内对看孩子的家长进行采访。居民赵阿姨正守着自己的小孙子,“学步车,我家孩子没用这个,自己慢慢就学会了啊!”居民孙大姐的孩子已经三岁了,“孩子以前用过一

阵,后来他自己会走了,就没再用。没看出有什么异样!”孙大姐说。居民小邓的孩子11个月,孩子正在学步时期,听记者问起孩子用学步车可能对孩子不好,他惊讶不已,“我还是先别用了,孩子真要出毛病就麻烦了。”记者随后询问家长们是否知道购买童车要看3C认证,受访家长大多表示不太清楚。

带着疑问,记者咨询了省儿童医院儿童保健科刘丽君主任,刘主任告诉记者,医院目前没有发现过因为使用儿童学步车而造成儿童O型腿的病例,医院接诊的O型腿患者多是因为佝偻病或缺钙原因造成的。刘主任说,幼儿脑成熟后会自己会有走路的尝试。幼儿在出生11个月时基本能独立站立,12-14个月基本就能独立行走了。婴幼儿出现O型腿与使用学步车没多大关系。

据了解,2011年卫生部曾发布《儿童跌倒干预技术指南》,其中建议:不要使用婴儿学步车。因为车子会让儿童在他们没准备好时,有更大的活动力和高度,这将会使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如从楼梯上摔下来伤及头部。医生建议,孩子学步是出于本能,家长的搀扶比学步车更体贴。如果想用学步车,最好还是有大人陪同,防止孩子遭遇有下坡时跌倒摔伤。

业内人士提醒,童车类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才能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消费者购买童车时需要认准3C认证标识。



交通事故“顶包”露馅

近日,临西警方及时侦破一起交通事故“顶包”案,肇事者、顶包者双双被追究法律责任。

6月23日,在临西县某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受伤,其年幼的儿子当场死亡。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一名潘姓男子自称肇事者驾车,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并带回调查。在接受询问时,潘某陈述的供词与民警所调查的事实并不相符,且潘某眼神慌张,引起民警

怀疑。在大量的事实证据和强大的心理攻势下,潘某如实供述了替表弟郝某“顶包”的犯罪事实。同日,郝某也迫于警方压力投案自首。据郝某交代:因自己没有驾驶证,属无证驾驶,在事故发生后通过电话联系有驾驶证的表哥潘某前来顶替,以掩盖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逃避法律责任。

目前,郝某因涉嫌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被刑事拘留,潘某因涉嫌提供虚假证言被移交刑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邱振强 赵凯

利用“仙人跳”敲诈 获刑

将未成年少女性侵后,利用其年幼无知,还强迫其与自己一起上演“仙人跳”。2014年6月26日,由高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等人强奸、敲诈勒索案一审宣判,陈某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3年8月18日,许某上网时邂逅一个开放前卫的女网友,不仅言语大胆,还直言不介意共度春宵。见面后,许某见对方果然颇有几分姿色,于是欣然去开房。然而,就在两人尽情缠

绵时,忽然传来“服务员”敲门声,开门后,却是两名壮汉,称女网友是其表妹,还未成年,并扬言要报警告许某强奸。许某无奈,只好破财免灾。因对方要价太高,惊动许某家人,家人报案后,警方及时介入。原来,这是由陈某控制的一个“仙人跳”团伙,已作案近10次。经查,陈某不仅涉嫌敲诈勒索,此前还以诋毁名誉相威胁,对本案另一被告人赵某(未成年人)实施强奸,胁迫其在本案中扮演女网友角色。

侯智勇 杨帆